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61號

上訴人 千方食品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宇婷

被上訴人 吳榮結

林玲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6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原判決係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判命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廠房含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屋）647.14平方公尺騰空遷讓，並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均返還原告，及自111年7月11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房屋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。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「原判決全部廢棄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，而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477號裁定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70,017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,670,017元（至原判決命上訴人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 官 陳昱翔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5 書記官 許瑞萍